



# 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

## Shanghai Pioneer Holding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5)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地址) \_\_\_\_\_

為上海先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的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

(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

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普陀區武威路88弄15號四樓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已獲授權及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以下方式(見附註3)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李新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楊悅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張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張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張長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8.	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的額外股份。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11.	擴大根據第9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加入根據第10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12.	宣派末期股息。		

日期：二零二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見附註4及5)

#### 附註：

- 請填寫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空格內加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空格內加上✓號。如無在空格內加上✓號，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並無提及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如委任人為法團，則簽立本表格時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書(如有)，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